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余妮臻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jen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57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原函附件

主旨：111年至11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0400140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